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5月13日以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6年5月17日15: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詹立雄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5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内容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

由于《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王丽新因为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王永珂、吴雷、李鹏三人因为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对第二期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及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

经过以上调整后，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原163人调整为159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权益总数由原625.39万股调整为619.56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及《关于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卢英、林静颖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3名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经与会董事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实施、授予与调整》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授予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确定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5 月 17 日。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共 159 人,涉及限制性股票共 619.56 万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 34,250.955 万股,《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做出变更。《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卢英、林静颖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 3 名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经与会董事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特此公告。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